

2126 耶穌是羊的門及好牧人，與父原為一 - 約(10)1-42 (旋風著)

首先我們要再一次的強調，我們在這裏的討論仍是在知識上的層面，討論那從三位一體的神而來的唯一的福音，說說聖經是在如何講。我們相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從而知道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，也不會把聖經的話打折扣，在這兩個前提下，用邏輯能夠推導出一些事情。一定不要忘記，生命只能從神來，『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，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，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。』(哥林多前書 3:7)所以一定要在啓示裏面，要分辨，沒有啓示時，也要站在三位一體的神那一邊。

第一，我們來看主耶穌是羊的門，祂來是要我們的生命更豐盛，我們要做的是要輕輕聽祂的聲音，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。第二，我們說到主耶穌是好牧人，祂釘上了十字架為羊捨命，祂明說，在外邦人和以色列人中都有祂的羊，看到了祂在客西馬尼的被應允的禱告是為我們，為了救恩計劃的完成。第三，祂明講了祂與父原為一，猶太人不相信祂，也不看祂所做的善事，反執著在字句上的律法，要打祂的原因只因祂告訴他們事實。我們也說明了為什麼說要不要蒙頭會是相關的議題，也闡述了為什麼聖經說，不要女人有物質上的蒙頭，因為神已經幫她們預備好了。最後我們簡短的提到耶穌和施洗約翰，以約翰見證耶穌是神的兒子作為結束。

1. 主耶穌是羊的門、要生命更豐盛

『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人進羊圈，不從門進去，倒從別處爬進去，那人就是賊，就是強盜。從門進去的，才是羊的牧人。看門的就給他開門，羊也聽他的聲音。他按着名叫自己的羊，把羊領出來。既放出自己的羊來，就在前頭走，羊也跟着他，因為認得他的聲音。羊不跟着生人，因為不認得他的聲音，必要逃跑。」耶穌將這比喻告訴他們，但他們不明白所說的是甚麼意思。所以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「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我就是羊的門。凡在我以先來的，都是賊，是強盜，羊卻不聽他們。我就是門，凡從我進來的，必然得救，並且出入得草吃。盜賊來，無非要偷竊、殺害、毀壞；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」』(約翰福音 10:1-10)

關於羊認得祂的聲音，必須輕輕聽才行，因為舊約明說，『耶和華說：「你(以利亞)出來站在山上，在我面前。」那時，耶和華從那裏經過，在他面前有烈風大作，崩山碎石，耶和華卻不在風中；風後地震，耶和華卻不在其中；地震後有火，耶和華也不在火中；火後有微小的聲音。』(列王紀上 19:11-12)我們看見了詩篇說得很清楚的，耶和華『以風為使者，以火焰為僕役。』(詩篇 104:4)我們也看見了，不在靈裏安靜是聽不到這微小的聲音的，而且是『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。』(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9)

聖靈經常會感動我們，但不是每次遇見事情都是如此，因為神不是一個命令一個動作的神。看到這一點，我們可舉一個例子，就是雖然父神賜聖靈給道成肉身的耶穌是沒有限量的，但在祂遇見瞎子的一次，是『耶穌就動了慈心，把他們的眼睛一摸，他們立刻看見，就跟從了耶穌。』(馬太福音 20:34)很清楚的不是聖靈要祂這樣去做，而是祂自己

動了慈心，但是可看見耶穌是永遠站在神那邊。這不就是我們以前所講的嗎？沒有啓示，我們也要站在神那邊。當然還有其他的例子，就不多說了。這就有點像禱告類似，不是每次禱告都有回答的。有時候回答是不行，就如保羅『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，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擊我，免得我過於自高。為這事，我三次求過主，叫這刺離開我。他對我說：「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，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」…』(哥林多後書 12:7-9) 他很清楚的知道回答是不行，他就不再禱告而接受了，只是有些人是很難接受「不行」的回答。如果我們已確信禱告被應允，也就不必再禱告，但要感謝和贊美，靜待事情的成就。

主耶穌是羊的門，那唯一的門，我們以前討論過當耶穌用「實實在在地」時，都是非常重要的宣告，這些經文中就用了兩次，我們現在就不多說這一點了。真的，『除他(主耶穌)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着得救。』(使徒行傳 4:12) 所以大使命是說，『…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…凡我所吩咐你們的，都教訓他們遵守，…』(馬太福音 28:19-20) 所以大使命是每一個基督徒的天職。那有人就會說，這不是和這節經文衝突嗎？『若沒有奉差遣，怎能傳道呢？如經上所記：「報福音傳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！」』(羅馬書 10:15) 我並沒有奉差遣作全職或帶職的傳道人啊！怎麼能傳道啊？

這人忘記了前一句，『然而人未曾信他，怎能求他呢？未曾聽見他，怎能信他呢？沒有傳道的，怎能聽見呢？』(羅馬書 10:14) 大使命不是呼召了每一個人去傳道嗎？也許我們的生命不到我們所期望的那裏，且知道要做光做鹽，因為『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台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』(馬太福音 5:15) 只是不要忘記燈即使放在斗底下仍舊發光，有發光的生命。我們的生命有多少就可以顯露出多少，在這時我們會看見，『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』(馬太福音 5:16) 是要在生命中發出的好行為。

譬如在弟兄姊妹有需要送飯的時候，我們的愛心要我們這麼做就可以這樣去做，而不是人家這樣做我只好跟著去做。一些人是因看著弟兄姊妹的愛心而最終受洗，願意加入這個大家庭，這不是和神同工給了這人一個機會得到救恩嗎？所以生命到那裏，就用既有的生命做到那裏去傳道，而不要超過生命的去做，就如前面所舉的例子是每一個人都可以做的事情，成就了大使命。真的不需要等到生命成熟後才行出來，如果是這樣的話，可能是沒有機會去傳道了，至少我沒有碰到模成耶穌形像的人(參羅馬書 8:29)，不要中了撒但的詭計！因主是唯一的門，所以不從祂進入基督的國度裏都是從撒但來的，是混進來的，就像經文說，『因為有些人偷着進來，就是自古被定受刑罰的，是不虔誠的，將我們神的恩變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並且不認獨一的主宰——我們主耶穌基督。』(猶大書 1:4)

對那些不行出教導的人的，難怪耶穌會說，『凡稱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去。當那日，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：『主啊，主啊，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，奉你的名趕鬼，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？』我就明明地告訴他們說：『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』』(馬太福音

7:21-23)以人的角度看來，他們做的事情好像是好事情，可是他們做的這些顯然不是出於神的，所以我們要分辨，做神要我們做的工作。

的確，『盜賊來，無非要偷竊、殺害、毀壞；我來了，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』(約翰福音 10:10)也只有願意停在主耶穌羊圈裏的人，才能得救而出入能得草吃，有著從內到外的生命的改變，得到更豐盛的生命。當然有時候自己會也覺察不到這緩慢的改變，想想摩西是要在曠野有著四十年的訓練後，才為神所用，我們不會等這麼久的。但一個基督徒真正的沒有這從內到外的生命改變，是該反省了！

2. 主耶穌是好牧人

『「我是好牧人，好牧人為羊捨命。若是雇工，不是牧人，羊也不是他自己的，他看見狼來，就撇下羊逃走；狼抓住羊，趕散了羊羣。雇工逃走，因他是雇工，並不顧念羊。」「我是好牧人，我認識我的羊，我的羊也認識我。正如父認識我，我也認識父一樣，並且我為羊捨命。我另外有羊，不是這圈裏的；我必須領他們來，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，並且要合成一羣，歸一個牧人了。我父愛我，因我將命捨去，好再取回來。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，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。」猶太人為這些話又起了紛爭。內中有好些人說：「他是被鬼附着，而且瘋了，為甚麼聽他呢？」又有人說：「這不是鬼附之人所說的話，鬼豈能叫瞎子的眼睛開了呢？」』(約翰福音 10:11-21)

耶穌說到好牧人的職責，祂不是雇工，會為羊捨命，祂是『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子。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』(腓立比書 2:7-8)祂『…與父原為一。』(約翰福音 10:30)在道成肉身的那期間，祂一生都順服神，如經文所說，『…父怎樣吩咐我，我就怎樣行。…』(約翰福音 14:31)祂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也可看到這點，『說：「父啊！…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。」』(路加福音 22:42)那時，『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，加添他的力量。耶穌極其傷痛，禱告更加懇切，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。』(路加福音 22:43-44)祂是完全的人，這也就是希伯來書所說的，『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，流淚禱告，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，就因他的虔誠蒙了應允。』(希伯來書 5:7)所以那時的禱告是蒙了應允的禱告，祂上了十字架，很顯然的知道那蒙了應允的禱告不是在求祂自己免死，那禱告是為了什麼求呢？雖然聖經沒有明說，但我們可以從經文中看見端倪。經文說，耶穌在十字架上嘗了那醋，『…就說：「成了！」便低下頭，將靈(魂)交付神了。』(約翰福音 19:30)的確是救恩的計劃完成了，祂那「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」的禱告(馬太福音 26:39)，的確是蒙了應允，祂是在為我們禱告，不是為自己免死而禱告。我們又看見了，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！

祂說，『我另外有羊，不是這圈裏的；…』(約翰福音 10:16)到底是指什麼呢？祂是在對猶太人說話，所以這圈是指以色列人，這就是保羅為什麼會說，『他們是以色列人，那兒子的名分、榮耀、諸約、律法、禮儀、應許，都是他們的。』(羅馬書 9:4)那另外有

羊是指在外邦人中間的羊，因為人只有以色列人和外邦人兩者，而保羅說得很清楚，『所以我們看定了：人稱義是因着信，不在乎遵行律法。』(羅馬書 3:28) 舉個外邦人能信而稱義是神的旨意的例子，在哥尼流的家中，『彼得就開口說：「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。原來各國中，那敬畏主、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。」』(使徒行傳 10:34-35) 這也就是，『...我必須領他們來，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，並且要合成一羣，歸一個牧人了。』(約翰福音 10:16)

接著就說到祂的被釘上十字架，是祂自願捨的，也說到了會死裏復活的神的命令，這不就是以弗所書所說的，這命令是如何在人間成就的。『就是照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，使他從死裏復活，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。』(以弗所書 1:20) 主耶穌在道成肉身那期間中，從沒有用過祂的神性。

最後一段很清楚的記到猶太人因耶穌的話又起了紛爭，也可看到了祂的話是因治癒那天生是瞎子的人那件事而引起的，真的是，『...也不是這人犯了罪，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。』(約翰福音 9:3) 耶穎除了治癒天生是瞎子的，還在他身上做了其他的事情，顯出了神的作為。

3. 耶穎與父神原為一

『在耶路撒冷有修殿節，是冬天的時候。耶穌在殿裏所羅門的廊下行走。猶太人圍着他說：「你叫我們猶疑不定到幾時呢？你若是基督，就明明白地告訴我們。」耶穌回答說：「我已經告訴你們，你們不信。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為我作見證；只是你們不信，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。我的羊聽我的聲音，我也認識他們，他們也跟着我；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，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。我父把羊賜給我，他比萬有都大，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裏把他們奪去。我與父原為一。」猶太人又拿起石頭來要打他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給你們看，你們是為哪一件拿石頭打我呢？」猶太人回答說：「我們不是為善事拿石頭打你，是為你說僭妄的話；又為你是個人，反將自己當作神。」耶穌說：「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着『我曾說你們是神』嗎？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。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，尚且稱為神；父所分別為聖，又差到世間來的，他自稱是神的兒子，你們還向他說『你說僭妄的話』嗎？我若不行我父的事，你們就不必信我；我若行了，你們縱然不信我，也當信這些事，叫你們又知道又明白：父在我裏面，我也在父裏面。」他們又要拿他，他卻逃出他們的手走了。』(約翰福音 10:22-39)

修殿節不在舊約所說要守的節期之內，是後來才有的。在修殿節時，耶穌點明了猶太人是真的不相信祂，他們甚至於不看祂奉父之名所行的事！他們執著於律法的字句而不是其真諦，猶如安息日般。祂強調祂認識祂的、會跟隨祂的羊，人不能奪去的，在分離的禱告中祂說，『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，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，我也護衛了他們；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，沒有一個滅亡的，...』(約翰福音 17:12) 當祂被捕時，祂也這樣做了。那時『耶穌說：「我已經告訴你們，我就是。你們若找我，就讓這些人去

吧！」這要應驗耶穌從前的話，說：「你所賜給我的人，我沒有失落一個。」』(約翰福音 18:8-9)不論是外邦人或是以色列人，祂會對每一個屬於祂的人，現在也會同樣這樣的保守他們。

祂明講了祂與父原為一，猶太人不相信祂，也不看祂所做的善事，反執著在字句上的律法，要打祂的原因只因祂告訴他們事實。即使如此，祂也很有耐心的引用了這經文，『我曾說：『你們是神，都是至高者的兒子。』』(詩篇 82:6) 承受神道的人尚且如此，何況祂真是神的兒子呢？雖然他們想要拿祂，祂卻逃出他們的手走了，又一次看見了，祂的時間沒有到的時候，人不能動祂的！

我們看到「我與父原為一」這句話是耶穌在道成肉身說的，所以就像我們以前所分享的，祂那時仍是完全的神，只是從沒用過祂的神性，因祂『…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。』(腓立比書 2:7) 就像我們舉的王子的例子類似，王子不會因某種原因如叛亂等變成了乞丐，就不再是王子，因為王子的身份是與生俱來的。在道成肉身的這段時間中是有一個次序的，父差遣子，而子不去聖靈不來，在這段時間中是，『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，使榮耀歸與父神。』(腓立比書 2:11) 但不是如有人說的，基督要在父神面前蒙頭，這絕對是從人的角度看事情而自己加的，這是為什麼保羅祇說，『…基督是教會的頭，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』(以弗所書 5:23) 從來沒有說基督在神面前要蒙頭，因祂知道即使在道成肉身的那段時間裏，耶穌仍與父原為一。如果從另一個角度看，我們也會達到同一個結論的，『我願意你們知道，基督是各人的頭，男人是女人的頭，神是基督的頭。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，若蒙着頭，就羞辱自己的頭。』(哥林多前書 11:3-4) 聖經很清楚的講了，男人是不應該蒙頭的。耶穌基督是男人，怎麼會蒙頭去羞辱神呢？

這裏既然談到蒙頭的問題，我們就討論一下聖經怎麼說這一個有爭議性的問題。認為女人要有物質上的蒙頭的人，常引用的是這兩節經文：『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，若不蒙着頭(G177)，就羞辱自己的頭，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。』(哥林多前書 11:5) 和『因此，女人為天使的緣故，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。』(哥林多前書 11:10) 這字 G177 只出現兩次，另一次為『你們自己審察，女人禱告神，不蒙着頭(G177)是合宜的嗎？』(哥林多前書 11:13) 所以它們的意義是很清楚，問題是神是否已經為女人準備了蒙頭的材料，還是要另外有物質上的蒙頭？對於後者即使相信要有物質上蒙頭的人，也看到聖經沒有明說是什麼物質上的材料，如果真是要這樣，聖經會明說材料的，所以大家可以遵循。

我們就看聖經怎麼說？如果我們看和合本的翻譯，『但女人有長頭髮，乃是她的榮耀，因為這頭髮是給她作蓋頭(G4018, covering)的。』(哥林多前書 11:15) 因為原文在哥林多前書 11:13 是用的不同的字，所以我們必須看 G4018 這個字的意義。這字也出現兩次，另一次為『你要將天地捲起來，像一件外衣(G4018, vesture)，天地就都改變了。惟有你永不改變，你的年數沒有窮盡。』(希伯來書 1:12) 所以看用的字，就應該知道神已經給了女人長頭髮作為蒙頭的。如果你仍看不到這一點，那就看另一節經文，『你們的本性不也指示你們，男人若有長頭髮，便是他的羞辱嗎？』(哥林多前書 11:14) 這裏不是說的頭髮，而是說的長頭髮，女人已有了榮耀的、而自願留的長頭髮作為蓋頭，還需要另外物

質上的蓋頭呢？有物質上蓋頭的女人，只是在告訴別人我很追求而已，忘了神是看內心的，不是看外表的，就像『耶和華...對撒母耳說：「...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：人是看外貌，耶和華是看內心。」』(撒母耳記上 16:7)

有人說撒但就怕女人戴物質上的蒙頭，真是完全沒有根據，而且是正好相反，撒但巴不得這樣的女人抹殺了神的工作，這不是撒但一廂的技倆嗎？似是而非。牠引誘夏娃時所用的話不是對錯相雜嗎？在約伯記中對提幔人以利法所說的話不也是這樣嗎？

4. 耶穌和施洗約翰

『耶穌又往約旦河外去，到了約翰起初施洗的地方，就住在那裏。有許多人來到他那裏，他們說：「約翰一件神蹟沒有行過，但約翰指着這人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的。」在那裏信耶穌的人就多了。』(約翰福音 10:40-42)

這段經文寫得非常清楚，沒有必要解釋什麼，(施洗)約翰的確是一件神蹟也沒行過，我們就把他為耶穌作的一個見証作為結束。首先我們看到約翰為神所立，且知道神付於他的任務，『...那時，撒迦利亞的兒子約翰在曠野裏，神的話臨到他。他就來到約旦河一帶地方，宣講悔改的洗禮，使罪得赦。』(路加福音 3:2-3) 他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，行在主的前面，是耶穌的開路先鋒。(參路加福音 1:17, 馬太福音 17:10-13, 約翰福音 1:22-23)

他為耶穌作的見証之一是，『...「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，住在他的身上。我先前不認識他，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，對我說：『你看見聖靈降下來，住在誰的身上，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。』我看見了，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。」』(約翰福音 1:32-34) 耶穌的確是神的兒子。